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78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世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緝字第6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世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
15 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6 載：

17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2行所載「被害人林雪娥」，應
18 更正為「告訴人林雪娥」。

19 (二)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

20 二、本院審酌被告陳世偉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遇有糾紛不思以
21 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竟率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
22 實欄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林雪娥所有之物品，造成告訴人財
23 產損害，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
24 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破壞
25 之手段、對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
26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另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
27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偵緝字第6298號偵查卷第4頁）
2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9 標準。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廖 郁 曼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
13 金。

14 -----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6298號

18 被 告 陳世偉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8巷24之66
20 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世偉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至113年10月21日止，向林雪娥
26 承租位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建物，惟陳世偉
27 因多次違反租屋規定而遭人投訴，林雪娥遂要求陳世偉搬
28 離，陳世偉竟心生不滿，於同年12月18日點交還屋前某日，
29 基於毀損之犯意，以不詳方式，毀損租屋處內之壁燈、衣
30 櫃、電視螢幕、電視架等物品，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林
31 雪娥。

01 二、案經林雪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一）被告陳世偉於偵查中之供述，（二）被害人林
04 雪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三）新北市○○區○○路○
05 段000號3樓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
06 定。

07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吳宗光